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日在江苏省宜兴经济开发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6年11月17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1月17日（星期四）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1月16日-2016年11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16日下午15:00至2016年11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

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11月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特约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人民中路 2 号，宜兴宾馆 2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3、《关于调整对江苏先科的增资方案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2016 年 10 月 28 日及 2016 年 11 月 2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公告编号：2016-058、公告编号：2016-059、公告编号：2016-065、公告编号：2016-067、公告编号：2016-069）。

上述议案 1 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上述议案 2、3 为特别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按《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6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5: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6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30—5：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宜兴市经济开发区荆溪北路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邮政编码：214203。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电话：0510-87126509；传真：0510-87126509

3、联系人：吴永春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4、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09，投票简称：雅克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调整对江苏先科的增资方案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3.00

①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00；

②议案编码 1.00 代表议案 1，议案编码 2.00 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1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16日下午3:00，结束

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3: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6年11月17日召开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 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 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表决事项	表 决 情 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3	《关于调整对江苏先科的增资方案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说明: 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 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 按弃权处理。)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